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23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总表.....	8
二、收入总表.....	10
三、支出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
九、项目支出表.....	20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9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31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31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32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33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4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35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3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障城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等住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承担推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城区住房建设，组织实施城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统一管理和使用。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5、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6、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和房屋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投

标制度；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企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及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7、组织开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8、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9、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职责。

10、承担全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等行政职责。

11、编制我市中、长期住宅小区综合开发规划，监督管理住宅小区开发执行情况；对各类开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确定商品房价格；负责住宅小区开发建设中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职责。

12、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3、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管局）内设处室14个：

1、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

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2、住房保障处

负责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家、省和市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资金安排的实施工作；参与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动态管理、对保障性住房档案的备案管理；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各城区（开发区）和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性住房政策方面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上市交易审核及集资合作建房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参与对全市棚户区改造完成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3、房改处（直管公房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指导实施；负责房改政策的解答咨询和房改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公房出售的管理；指导全市公租房租金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住房货币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4、房屋交易管理处

拟订全市房屋交易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交易档案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房屋网上签约、交易合同备案及管理；负责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城市房屋测绘行为的行政、技术管理及资质备案。

5、房屋安全管理处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危险房屋通知书和办学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的发放工作。

6、物业管理处

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监管工作；参与新建小区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负责全市物业企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和物业管理培训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拟订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竣工项目物权验收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的重大纠纷案件。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7、市场调控与开发监管处

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指导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及监测系统建设；负责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房地产开发规划、制定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负责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负责房地产项目转让备案；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建立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和企业信誉评价机制；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资质备案。

8、行政审批办公室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认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9、政策法规处

负责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10、财务审计处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

11、干部人事处

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12、信访工作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信访工作；负责有关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的现场指挥调度、维护稳定等工作。

13、机关党委

按党章要求，负责本系统党务工作。

(1) 协助书记抓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局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2) 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组织党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党费收缴；

(3) 了解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据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 协助局党组做好统战工作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14、机关纪委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2)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3) 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

(4)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下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局本级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纳入部门预算人数105人，其中：在职54人，离休1人，退休5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9.56	1,641.40	13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9.56	1,641.40	138.1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277.22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0.00
11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66.40	1,228.23	138.17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1.85	101.85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779.56	1,641.40	138.17	本年支出合计	1,779.56	1,641.40	138.17
26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28	收入总计	1,779.56	1,641.40	138.17	支出总计	1,779.56	1,641.40	138.17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1,779.56	1,641.40	1,6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17	1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	604001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779.56	1,641.40	1,6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17	1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779.56	1,345.74	433.82	0.00	0.0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277.22	0.00	0.00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22	277.22	0.00	0.00	0.00	0.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41	163.41	0.00	0.00	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1	113.81	0.00	0.00	0.00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40	932.58	433.82	0.00	0.00	0.00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7.40	932.58	334.82	0.00	0.00	0.00
12	2120101	行政运行	932.58	932.58	0.00	0.00	0.00	0.00
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82	0.00	334.82	0.00	0.00	0.00
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1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5	101.85	0.00	0.00	0.00	0.00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5	101.85	0.00	0.00	0.00	0.00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5	101.8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支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779.56	1,641.40	138.17	一、本年支出	1,779.56	1,641.40	138.1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9.56	1,641.40	13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277.22	0.00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0.00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66.40	1,228.23	138.17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8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1.85	101.85	0.00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1,779.56	1,641.40	138.17	支出总计	1,779.56	1,641.40	138.17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779.56	1,345.74	1,186.36	159.38	433.8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277.22	277.22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22	277.22	277.22	0.00	0.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41	163.41	163.41	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1	113.81	113.81	0.00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34.10	0.00	0.00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34.10	0.00	0.00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0	34.10	34.10	0.00	0.00
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40	932.58	773.20	159.38	433.82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7.40	932.58	773.20	159.38	334.82
12	2120101	行政运行	932.58	932.58	773.20	159.38	0.00
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82	0.00	0.00	0.00	334.82
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00	0.00	0.00	0.00	99.00
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9.00	0.00	0.00	0.00	99.00

1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1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5	101.85	101.85	0.00	0.00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5	101.85	101.85	0.00	0.00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5	101.85	101.85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345.74	1,186.36	159.3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92	996.92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321.04	321.04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84.78	184.78	0.00
5	30103	奖金	224.20	224.20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1	113.81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0	34.10	0.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2.92	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85	101.85	0.00
10	30114	医疗费	2.70	2.70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	11.52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8	0.00	157.38
13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14	30202	印刷费	6.00	0.00	6.00
15	30206	电费	14.29	0.00	14.29
16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17	30211	差旅费	8.00	0.00	8.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19	30216	培训费	2.29	0.00	2.29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0.00	1.36
21	30226	劳务费	3.00	0.00	3.00
22	30228	工会经费	14.23	0.00	14.23
23	30229	福利费	12.15	0.00	12.15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0.00	2.7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7	0.00	62.27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0.00	6.10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44	189.44	0.00
28	30301	离休费	19.09	19.09	0.00
29	30302	退休费	156.95	156.95	0.00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0	13.40	0.00
31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0.00	2.00
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0.00	2.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4.06	0.00	0.00	0.00	2.70	0.00	0.00	0.00	2.70	2.70	0.00	1.36	1.36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为部门本级。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05人，其中： 在职人员54人，离退休人员51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说明：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433.82	313.32	0.00	0.00	120.50	0.00	0.00	0.00	0.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433.82	313.32	0.00	0.00	120.50	0.00	0.00	0.00	0.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2023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一)				48.00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4				购房月宣传经费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48.00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5	311-专项业务支出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87.32	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24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市房管局本级)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24年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市房管局本级)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24年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市房管局本级)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311-专项业务支出		房产信息化项目				226.00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24年测评费用及系统升级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6.00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311-专项业务支出		房地产市场管理				72.50	0.00	0.00	0.00	72.50	0.00	0.00	0.00	0.00
12				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72.50	0.00	0.00	0.00	72.5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10）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市房管局本级）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6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规划测绘费6万元房产测绘费6万元，委托代办费10万元合计共2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规划测绘费12万元，房产测绘费12万元，委托代办费22万元，办公经费5万元，合计共5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登记房屋确权支出	=22万元	=51万元	25
		时效指标	未登记房屋确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登记房屋信访量	大幅下降	大幅下降	15
			未登记房屋面积	大幅下降	大幅下降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测评费用及系统升级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6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6.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测评报告，对网络环境进行调整，增设网络安全设备以保证数据安全，增设网络基础设备保证网络环境的完整性，防护更加全面。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测评报告，对网络环境进行调整，增设网络安全设备以保证数据安全，增设网络基础设备保证网络环境的完整性，防护更加全面。共计22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110万元	=226万元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网络安全性	增强	增强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市房管局本级）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6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产权单位要求支付水电暖费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产权单位景阳中心水费1.9万元、电费11.02万元，取暖费17.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万元	=3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15万元	=30万元	20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事提供优异环境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市房管局本级）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6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2				
	其中：财政拨款	6.32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全部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全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30000元	=63216元	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精简职工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简职工满意度	>=85%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购房月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6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付购房月宣传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付购房月宣传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120000元	=480000元	2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	促进	促进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6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50				
	其中：财政拨款	72.5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付购房月宣传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付购房月宣传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300000元	=725000元	2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85%	10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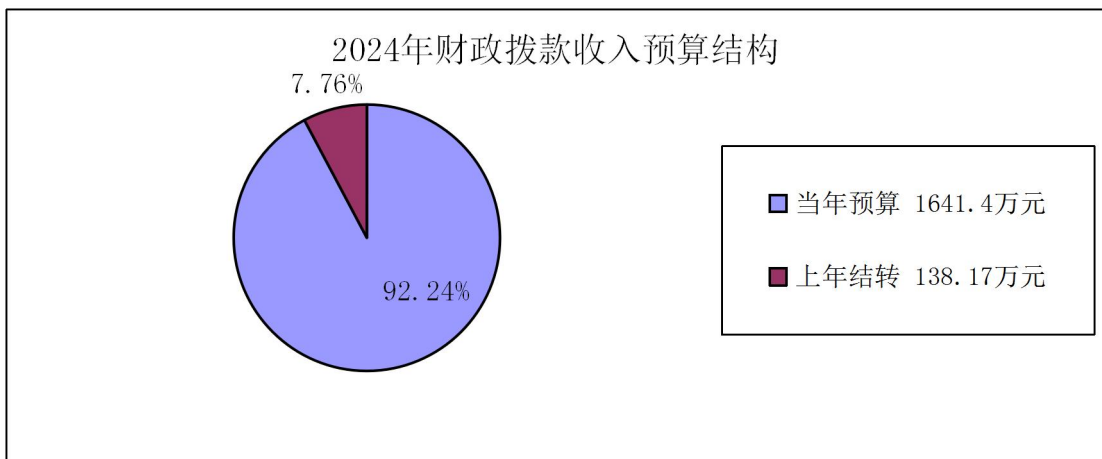
市房管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79.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41.4 万元，占 92.24%，上年结转 138.17 万元，占 7.76%。较上年增加 218.65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增加了购房月宣传经费及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项目。当年预算中增加了项目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9.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41.4 万元，上年结转 13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65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增加了购房月宣传经费及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项目。当年预算中增加了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为 0。



2、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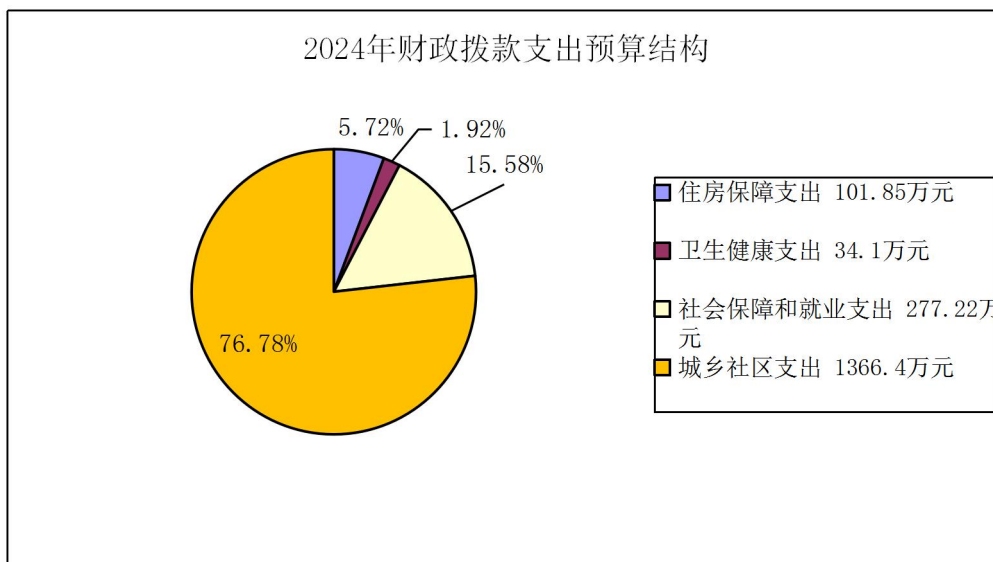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 1779.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41.4 万元，上年结转 13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65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增加了购房月宣传经费及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项目。当年预算中增加了项目经费。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15.58%，较上年增加 149.82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为部分离退休人员经费调整到该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 34.1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1.92%，较上年减少 53.17 万元，降低 60.93%，主要原因为按规定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不需缴纳，医保缴费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 1366.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28.23 万元，上年结转 138.1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6.78%，较上年增加 134.52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为增加部分项目资金所致。

住房保障支出 101.85 万元，为当年预算 101.8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5.72%，较上年减少 12.51 万元，降低 10.9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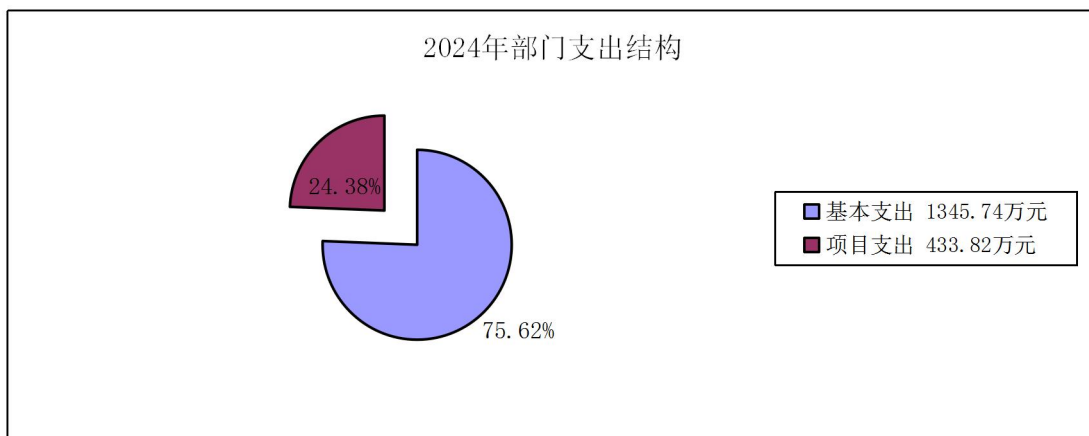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779.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41.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92.24%，较上年增加 129.99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为增加了部分项目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138.1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资金，占 7.76%，较上年增加 88.67 万元，增长 179.13%，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增加了购房月宣传经费及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项目。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77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74 万元，占 75.62%，较上年减少 55.95 万元，降低 3.99%，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取消。项目支出 433.82 万元，占 24.38%，较上年增加 274.6 万元，增长 172.47%，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增加了购房月宣传经费及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项目。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1779.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65 万元，增长 14.01%，其中：当年预算 1641.4 万元，上年结转 138.17 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15.58%，较上年增加 149.82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为部分离退休人员经费调整到该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 34.1 万元，为当年预算，占支出预算的 1.92%，较上年减少 53.17 万元，降低 60.93%，主要原因为按规定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不需缴纳，医保缴费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 1366.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28.23 万元，上年结转 138.1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6.78%，较上年增加 134.52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为增加部分项目资金所致。

住房保障支出 101.85 万元，为当年预算 101.8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5.72%，较上年减少 12.51 万元，降低 10.9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市房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74万元，占75.62%，较上年减少55.95万元，降低3.99%，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取消。项目支出433.82万元，占24.38%，较上年增加274.6万元，增长172.47%，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增加了购房月宣传经费及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项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22万元

- 1、行政单位离退休163.41万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3.81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34.1万元

- 1、行政单位医疗34.1万元

（三）城乡社区支出1366.4万元

-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1267.4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以外的其他全部支出，其中：行政运行932.5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34.82万元。

-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99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万元，主要用于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和购房月宣传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101.85万元

- 1、住房改革支出101.85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101.8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5.74万元，占支出预算的75.62%，较上年减少55.95万元，降低3.99%，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取消。

（一）人员经费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本年预算1186.36万元，较上年减少34.93万元，降低2.86%，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取消。

1、工资福利支出996.9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321.04万元，津贴补贴184.78万元，奖金22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113.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92万元，住房公积金101.85万元，医疗费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2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44万元，包括：离休费19.09万元，退休费156.95万元，医疗费补助13.4万元。

（二）公用经费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本年预算159.38万元，较上年减少21.03万元，降低11.66%，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1、商品和服务支出157.38万元，包括：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6万元、电费14.29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培训费2.29万元、公务接待费1.36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14.23万元、福利费12.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2.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万元。

2、资本性支出 2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房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降低 21.32%，主要原因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的 33.5%，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降低 37.04%，主要原因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公务用车费：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的 66.5%，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10%。原因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该项支出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9.38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1.03万元，降低11.66%，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预算车辆1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与上年持平。

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增量0，与上年持平。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6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433.8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313.32万元。上年结转2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120.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